

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福审基决〔2016〕45号

被审计单位：福田区建筑工务局

审计项目：上沙小学阅览室、阶梯教室装修工程决算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对上沙小学阅览室、阶梯教室装修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下达福华小学教学楼、单身宿舍楼外立面改造工程等福田区 2013 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二批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深福发改〔2013〕138 号），安排上沙小学阅览室、阶梯教室装修工程 57.3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江西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设计单位为深圳市瑞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万字国际工程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咨询单位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。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开工，2013 年 9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审计结果

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408,184.07 元，经审计，审定金额为 394,267.61 元，审减额为 13,916.46 元，审减率为 3.41%。
（详见附表）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。经审计，该项目于

2013年9月竣工验收，但建设单位于2015年12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，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”的规定。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，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上沙小学阅览室、阶梯教室装修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。



上沙小学阅览室、阶梯教室装修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

单位: 元

序号	分部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审减率	备注
1	主体工程	357,366.41	343,449.95	13,916.46	3.89%	
1.1	上沙小学阅览室、阶梯教室装修工程结算	357,366.41	343,449.95	13,916.46	3.89%	结算审定表
2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50,817.66	50,817.66	0.00	0.00%	
2.1	设计费	28,598.00	28,598.00	0.00	0.00%	合同、《工程勘察设计计费标准》2002年修订本
2.2	监理费	17,100.00	17,100.00	0.00	0.00%	合同、深价规[2009]1号
2.3	概算编制费	2,000.00	2,000.00	0.00	0.00%	合同、粤价函[2011]742号
2.4	预算编制费	2,000.00	2,000.00	0.00	0.00%	合同、粤价函[2011]742号
2.5	结算审核费	1,119.66	1,119.66	0.00	0.00%	合同
	合计	408,184.07	394,267.61	13,916.46	3.41%	